公告编号: 2017-094

证券代码: 832491 证券简称: 奥迪威 主办券商: 红塔证券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17年10月13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平路3街4号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张曙光
 -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5,885,6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7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曙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行,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拟选举张曙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鉴于张曙光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张曙光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5,885,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姜德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 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行,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拟选举姜德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并讨论确定其董事津贴,任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姜德星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5,885,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舒小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 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行,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拟选举舒小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并讨论确定其董事津贴,任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舒小武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

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5,885,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曹旭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行,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拟选举曹旭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并讨论确定其董事津贴,任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曹旭光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5,885,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林益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 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行,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拟选举林益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并讨论确定其董事津贴,任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林益民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5,885,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黄海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 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行,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拟选举黄海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鉴于黄海涛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黄海涛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5,885,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圻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

能够依法正常运行,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拟选举刘圻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讨论确定其独立董事津贴,任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刘圻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5,885,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田秋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行,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拟选举田秋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讨论确定其独立董事津贴,任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田秋生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5,885,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马文全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行,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拟选举马文全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讨论确定其独立董事津贴,任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马文全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5,885,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蔡锋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监事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行,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拟选举蔡锋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并讨论确定其监事津贴,任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蔡锋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5,885,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秦小勇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监事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行,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拟选举秦小勇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鉴于秦小勇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秦小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5,885,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3日